

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1.07 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，設置「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規劃、審議及檢討本學系專業必、選修（必選）課程及相關事項，期能達到最佳課程品質與學習成效，促進日本語文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與訂定符合學系發展與人才培育目標之專業課程、特色學程與畢業學分。
- 二、 整合本系教學分科會所訂定之相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能力指標。
- 三、 審查學系每學期開設課程與教學目標之適切性。
- 四、 擬訂定排課原則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五、 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- 六、 研議系務會議提交有關課程事宜。
- 七、 其他有關課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- 二、 選任委員十一人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互選產生，分別由擔任本系基礎語言教育（讀本發音、會話、文法、聽力、作文、翻譯）、語言文學、商學實務、社會科學文化等 9 位分科小組代表教師、共同選日文課之召集人及在校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
- 三、 本會召集人為系主任，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校課程委員會委員，二人擔任院課程委員會委員，一人擔任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委員。本會成員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校外學者專

家、產業代表、在校生及畢業校友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。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兩次者，則形同棄權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討論或處理有關事項，由召集人向系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97.11.20 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12.24 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01.07 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